

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廢止理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已依上開規定擬訂「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除要求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實施 HACCP，並擴大要求五星級旅館附設餐廳亦須實施 HACCP，為整合國內旅館業之餐飲衛生管理，爰預告廢止「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